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81号

关于终止对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12月27日受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3年2月24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荐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

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28日印发
